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收购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手术感控产品国内市场的拓展布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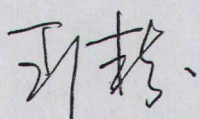
3、本次收购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18年8月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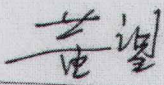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18年8月9日